

「國家憲法日」座談會

2018年12月4日

國家憲法與改革開放四十年

主辦機構：勵進教育中心

支持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十一屆三中全會

1978年12月18-22日

決定：

1. 解放思想，實事求是

2. 改變「以階級鬥爭為綱」為「以經濟建設為中心」

3. 確立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政策

4. 加快農業發展，推行聯產計酬制

5. 實現農業、工業、國防、科技四個現代化

6. 加強社會主義法制，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改革開放四十年

1978年-1991年

改革的啟動和目標探索階段

1992年-2002年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框架初步建立階段

2003年-2011年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初步完善階段

2012年至今

「五位一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階段

改革開放第一階段（1978年-1991年）

改革的啟動和目標探索

改革開放第一階段（1978年-1991年）

改革的啟動和目標探索

通過新憲法
（八二憲法）

憲法修改過程

著手起草新憲法

1. 規定國家根本制度和任務，確立四項基本原則和改革開放基本方針；
2. 明確我國政治制度經濟制度；
3. 明確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4. 規定國家機構的設置和職責；
5. 任何組織或個人都不得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12月4日

改革開放進程

1979

安徽等地區率先進行農業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通過《中外合資經營法》

1980

設立深圳、珠海、汕頭、廈門經濟特區

1981

通過經濟合同法

1982

1984

鄧小平第一次南巡

改革開放第一階段（1978年-1991年）

改革的啟動和目標探索

第一次修改憲法

第十條修改為：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

第十一條增加規定：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

1984

10月

通過《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確定“公有制基礎上的有計劃的商品經濟”：

1988

1. 對價格、財稅、金融、計劃及流通體制進行改革，啟動政治、科技、教育、文化等領域的改革；
2. 確立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
3. 積極推進國有企業改革和國有經濟的結構調整；
4. 取消生產資產價格雙軌制，放開競爭性商品和服務價格，要素市場逐步形成；
5. 通過建立海南省經濟特區的決議。

改革開放第二階段（1992年-2002年）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框架初步建立

改革開放第二階段（1992年-2002年）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框架初步建立

第二次修改憲法

1. 把“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堅持改革開放”寫進憲法。
2. 增加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3. 把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作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基本形式確定下來。
4. 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確定為國家的基本經濟制度，並對相關內容作了修訂。
5. 把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任期由3年改為5年。

1992

1993

1994

鄧小平再度南巡

宏觀管理體制 - 提出對財政、稅收、金融、外匯、計畫和投融資體制進行系統改革的方案，確立以分稅制為核心的新的財政體制框架和以增值稅為主的流轉稅體系。

改革開放第二階段（1992年-2002年）（續）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框架初步建立

第二次修改憲法

第十六條修改為：國有企業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有權自主經營。國有企業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1992

1993

1994

- 確立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積極推進國有企業改革和國有經濟佈局。
- 放開競爭性商品和服務的價格。
- 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社會統籌和個人賬戶相結合的養老、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社會救濟制度及城鎮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市場體系改革方面，取消了生產資料價格雙軌制，進一步放開競爭性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要素市場逐步形成。

鄧小平再度南巡

改革開放第二階段（1992年-2002年）（續）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框架初步建立

第三次修改憲法

在序言加入“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一句。

第五條增加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規定“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

1999

2001

中國通過了多個公共行政和保障弱勢社群權益的法律。

中國參加了22個國際主要人權公約。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有序開放商品及服務貿易，
符合國際貿易準則，例如司法
程序和透明度等的要求。

改革開放第二階段（1992年-2002年）（續）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框架初步建立

第三次修改憲法

第十一條修改為：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對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

將鎮壓“反革命的活動”修改為鎮壓“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

1999

2001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有序開放商品及服務貿易，
符合國際貿易準則，例如司法
程序和透明度等的要求。

中國通過了多個公共行政和保障弱勢社群權益的法律。

中國參加了22個國際主要人權公約。

改革開放第三階段（2003年-2011年）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初步完善

改革開放第三階段（2003年-2011年）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初步完善

第四次修改憲法

在序言加入“『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一句。

第十一條第二款再修改為：“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

2004

- 黨中央提出科學發展觀和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戰略構想，作為深化改革的重要指導思想。
- 取消農業稅、牧業稅、特產稅。
- 允許非公有資本進入法律法規未禁入的行業和領域。
- 實現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 社會保障體系不斷完善，社會保障覆蓋面不斷擴大。
-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制度建設基本上完成。

改革開放第三階段（2003年-2011年）（續）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初步完善

第四次修改憲法

第十三條修改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第十四條增加一款：“國家建立健全同經濟發展水準相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

第三十三條增加一款：“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2004

- 黨中央提出科學發展觀和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戰略構想，作為深化改革的重要指導思想。
- 取消農業稅、牧業稅、特產稅。
- 允許非公有資本進入法律法規未禁入的行業和領域。
- 實現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 社會保障體系不斷完善，社會保障覆蓋面不斷擴大。
-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制度建設基本上完成。

改革開放第四階段（2012年至今）

「五位一體」全面深化改革

改革開放第四階段（2012年至今）

「五位一體」全面深化改革

第五次修改憲法

在序言加入“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一句。

第二十七條增加一款：國家工作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第五十二條增加一節：新設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為國家監察機關。

2013

2018

-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明確要求改革是涵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以及生態文明的全面的改革。
- 推出《關於進一步推進戶籍制度改革的意見》、《深化財稅體制改革總體方案》等一系列方案，解決許多長期想解決而未解決的難題。
- 簡政放權，由先審批改為事後監督，擴大服務業開放，實施投資准入各階段的國民待遇，逐步實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進行金融制度和海關監管制度創新，提高貿易和投資便利化。

40年改革開放的 歷史性變化

1. 改革開放推動了以階級鬥爭為綱向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轉變。

2. 改革開放推動了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變。

3. 改革開放推動中國全方位開放。

4. 改革開放推動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

5. 改革開放極大地改變了我國人民生活圖景。

40年改革開放的基本經驗

不斷解放思想，推進理論創新。

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方向不動搖。

靈活運用改革方法，既先行先試、先易後難，又統籌兼顧、協調推進。

正確處理改革、發展、穩定的關係。

要保護人民人身權、財產權、人格權等人權。

參考資料： 2018年8月8日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刊載原國家體改委高尚全副主任一篇題為《改革開放40年的重要成就和基本經驗》的文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官方網站。



製作：勵進教育中心

編撰：梁愛詩律師